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STEP®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关于本报告	4
前 言	5
综 述	6
一、公司简介	6
二、企业理念	8
第一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0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建立情况	10
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情况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1
四、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12
第二章 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18
一、客户权益保护	18
二、供应商管理工作	19
第三章 职工权益保护	20
一、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体系	20
二、重视职业培训	20
三、重视安全生产	21
第四章 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22
一、环保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22
二、低碳节能的生产方式	23
三、环保政策的履行情况	23
第五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25
一、纳税人义务履行	25

二、社会公益事业	25
三、社会公共关系	26
第六章 企业社会责任预期与展望	27
一、预期的经济绩效	27
二、预期的社会绩效	27
三、预期的环境绩效	28

关于本报告

● 报告简介

本报告是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阐述了公司2016年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内容，披露了公司履行经济、环保和社会方面责任的理念、践行和成绩。

● 编制依据

本报告编制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 时间范围

本报告中的2016年或报告期指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部分表述及数据适当追溯以前年份。

● 发布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每年随年报发布。

● 报告的编写和审定

本报告由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小组编写和制作，由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定。

● 组织范围

本报告覆盖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 数据来源

本报告中的经营数据源于经过审计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其他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文件和信息统计系统数据。

● 指代说明

为便于表述，在本报告中“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新时达”、“公司”或“我们”。

● 报告发布

本报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与下载。

前 言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等规定，以公司 2016 年度工作为重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是公司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自觉行动，将有利于推动与社会各界的广泛沟通和交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还要承担对员工、社会和环境的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职业健康、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节约资源等。《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将从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保护、职工的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公益事业等方面系统地阐述新时达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在 2016 年度所履行的社会责任。

本报告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精神的重要反映，是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初步总结；也是公司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努力追求和实现“新时达梦”的重要体现。

希望本报告能成为公司与社会各界交流、沟通的桥梁，成为投资者、员工、供应商和客户、债权人等多方对公司了解、认知的窗口，并对公司起到社会监督作用，使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做得更好，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发表意见和提出宝贵的建议。

综 述

一、公司简介

（1）企业概况

新时达系由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现法定代表人为纪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51688XT，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股，报告期末股本总额为 62017.1214 万股。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创新型企业，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上海市专利示范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确认为享受优惠政策的国家认定企业（集团）技术中心并设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术中心实验室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国家实验室认可。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控设备的生产、加工，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仪器仪表的销售，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7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5 项，外观设计 37 项），软件著作权 204 项，拥有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5 项。

公司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首期支撑计划拨款；变频器产业化项目获得中央预算资金支持并纳入国家火炬计划；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项目已被列入 2012 年度上海市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工业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项目已被列入 2013 年度上海市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SR 型机器人于 2015 年 1 月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A 级项目；矢量型变频器、控制系统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发明奖；大功率四象限起重变频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伺服驱动系统等产品被认定为上海市自主创新产品；“SA1400 型机器人首台突破”和“N330 车身焊装线首台突破”均被列入“2015 年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并分别获得政府专项项目资金；“六车型焊接平台智能生产线首台突破”被列入“2016 年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并获得政府专项项目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主创新十强；“STEP”商标于 2016 年被认定为全国驰名商标。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聚焦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机器人与运动控制系统类产品、电梯控制类产品以及节能与工业传动类产品。

公司为国内知名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制造商。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发展模式，紧盯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致力于行业最前沿技术的探索和突破，聚焦于机器人与运动控制系统类产品的市场拓展，持续推进节能与工业传动类产品的市场开拓，不断深耕电梯控制与驱动类产品业务，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利用资本配置手段进行产业的延伸。

在机器人及运动控制系统产品领域，公司紧紧把握我国制造业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市场需求井喷的历史性机遇，不断开发并完善机器人及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系列，目前已经拥有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系列产品、SCARA系列产品、机器人专用控制器、机器人专用伺服驱动器及驱控一体机、运动控制器/卡、总线及脉冲型各类通用交流伺服系统、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等，在行业内率先贯通了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控制层、驱动层、执行层、设备层、工程应用等各个物理层，打造了从“关键核心部件—本体—工程应用—远程信息化”的完整产业链发展格局。

在电梯控制类产品领域，公司多年来一直为国内领先的电梯控制系统配套供应商，能够为电梯整机厂商提供整体化的产品解决方案，产品包括电梯控制成套系统、电梯智能化微机控制板、电梯操纵箱、电梯召唤箱等。依托坚实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体系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赢得包括美国奥的斯、芬兰通力、瑞士迅达、德国蒂森克虏伯等国际著名电梯整机厂商在内的国内外众多优质客户的青睐。

在节能与工业传动类产品领域，公司的产品包括电梯专用变频器、一体化电梯驱动控制器以及各类通用高低压工业变频器系列产品。公司的变频器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生产制造领域，包括电梯、起重、港口机械、橡塑、冶金、矿山、电力、市政、水泥、包装印刷、空压机、机床等行业，具有节能、改善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和实现自动控制等功能。

（3）市场范围

国际市场：主要销往美洲、欧洲以及亚洲多个国家和地区；

国内市场：主要销往珠江三角洲区域、长江三角洲区域及环渤海湾区域。

（4）主要客户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挖掘，公司在国内建立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形成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品牌效应。

在机器人与运动控制类产品领域，公司先后与康力电梯、东风装备、海立股份、开能环保、富士康、歌尔声学、格力电器、比亚迪、一汽轿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力帆股份、吉利汽车、广汽三菱等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和稳定的销售渠道。

在电梯控制类产品领域和节能与工业传动类产品领域，美国奥的斯、瑞士迅达、德国蒂森克虏伯、芬兰通力等全球前四名电梯整机厂商均已成为公司的优质客户，国内客户还包括康力电梯、广日股份等众多知名厂商。

（5） 市场地位

新时达是国内最大的电梯控制系统配套供应商，电梯控制系统的核心产品——微机控制主板国内市场占有率近年来稳居行业第一。

新时达同时也是国内变频器以及机器人产品的优势企业之一。2015年9月，公司被授予国家机器人标准化总体组成员单位。

公司子公司会通科技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从事伺服系统及其他运动控制类设备销售及服务的渠道代理商，也是日本松下伺服系统产品的全球最大渠道代理商。

（6） 产品认证

在技术品质上，采用国际标准，产品通过了欧洲 EN—81 电梯安全认证、欧盟 CE 安全认证以及北美 CSA 安全认证，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7） 体系认证

公司通过了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8） 设备、人员

公司拥有电气研发、生产、测试的先进设备以及高素质的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公司技术中心被确认为享受优惠政策的国家认定企业（集团）技术中心，技术中心实验室获得了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这些都为企业保证业绩较快增长，保持产能规模，以及提升技术竞争力奠定了雄厚的基础及条件。

（9） 公司展望

公司目前正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将加快新产品开发和研制步伐。面临人力资源的升值与社会转型的时代形势，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机器人与运动控制产品业务，发挥“面向世界，追求最好，永争第一”的企业精神，力争使新时达成为一个世界知名的高科技电气公司，我们始终坚信“Step by step, dreams come true.”

二、企业理念

(1) 企业使命

为客户提供最好的控制、驱动、节能产品，造福社会，造福员工

(2) 企业愿景

成为一个世界知名的高科技电气公司

(3) 核心价值观

诚信，创新，卓越

(4) 企业精神

面向世界，追求最好，永争第一

(5) 企业宗旨

客户满意，员工自豪，社会得益

(6) 企业战略

前沿技术不断突破、产业化技术不断深入

(7) 质量方针

产品质量持续改进，优质服务客户满意；科技创新追求卓越，科学管理精益求精

(8) 公司标识

“STEP”注册商标是新时达的文化品牌。STEP 分别来自四个单词的首字母，赋予了 Science(科学)、Technology(技术)、Electric(电气)、Progress(进步)的内涵，其寓意为“Step by Step, Dreams Come True(一步一步，梦想在这里实现)”。

第一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媒体，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具体包括知情权保障、收益权保障、股东表决权保障、公平披露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各项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建立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实施细则运作，在公司发展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经营管理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了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内控管理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包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五次股东大会均是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的，保障了未能到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所有股东大会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及主要内容如下：

(1)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了《关于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购置用于机器人本体生产的房地产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购置用于智能化机器人柔性工作站生产的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拟购置用于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的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长津贴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土地建设工业机器人控制及驱动系统产业化基地的议案》。

(4)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子公司拟购置地块的议案》。

(5)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6年度公司认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主动、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经营活动信息以及重大进展情况。

2016年度，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定期报告4个，临时公告89个，及时、准确、规范地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外投资、产业购并、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充分的披露，以利于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运营状态、财务状况及所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投资依据。

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管理热线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基本上做到了有信必复，并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报告期内日常及时回复投资者在线提问。

2016年公司加强与上海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联系，及时汇报涉及公司规范运作相关事项特别是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积极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争取了监管部门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

四、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借助资本平台，坚持诚实守信、规范经营，取得了较快的发展：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综合竞争力大幅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也得到较大提高。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公司实施积极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仍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应首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期间，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就相关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实施了公司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鉴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执行期届满，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和2017年1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确定了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扩大新品研发、市场拓展、产业链整合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017-2019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7.2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 亿元。

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并积极的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为此，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62,017,121.40	171,143,699.80	36.24%
2015 年	64,874,764.79	189,641,840.44	34.21%
2014 年	66,840,666.81	203,275,115.80	32.88%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6年度会计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2,043,323.18元人民币，拟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20,171,2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2,017,121.40元。本次分配后，尚有未分配利润380,026,201.78元人民币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第二章 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公司十分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合作，切实维护供应商、客户的利益。

一、客户权益保护

1、产品安全认证情况

对产品质量负责就是对客户负责，公司质量部、产品测试部严格按照国际、国内各项标准对生产的每一个产品进行检验管理。公司技术中心被确认为享受优惠政策的国家认定企业（集团）技术中心，技术中心实验室获得了CNAS国家实验室认证。在技术品质上，产品通过了欧洲EN—81、欧盟CE以及北美CSA等各项安全认证，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2、完善的营销网络服务

公司已建立了在国内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大大提高了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始终处于优势地位。

在机器人与运动控制产品领域，公司在国内拥有庞大的销售网络，下游应用客户超过7,000家，遍布消费电子装备、包装、印刷、轻工机械、金属加工等自动化设备以及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等领域，庞大的销售网络，有助于公司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在电梯电气配套领域，公司针对电梯整机厂商和电梯集中使用的区域分布，已在国内建立了几乎覆盖所有电梯整机厂商及终端客户的营销服务网络，由上海、北京、广州、成都、无锡、杭州等六个办事处和多个区域性联络机构组成，四个办事处由电气事业本部营销中心直接管理，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市场调研、产品宣传、推广和销售、客户关系管理、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技术服务、销售目标的实现以及品牌建设。

在节能与工业传动类产品经营领域，公司又针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集中的区域分布，也在国内建立了有一定覆盖度的营销服务网络，由华东、中南、华南、华北四个区域性营销办事处组成，四个办事处由工控营销中心直接管理，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市场调研、产品宣传、推广和销售、客户关系管理、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技术服务、销售目标的实现以及品牌建设。公司还设立了以合同能源管理为核心业务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整体化的节能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以德国新时达、香港新时达为中心的海外销售服务网络。同时，继以外贸为经营内容的谊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又先后在巴西、马来西亚设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全球市场辐射半径。

公司营销服务网络体系所发挥的作用包括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现在：一是能为客户提供“贴身式”服务，特别是针对大客户 provide 一对一的紧密贴身服务，随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并为客户提供及时满意的差异化产品方案；二是能为客户提供技术培训，使客户深入了解产品技术特性及其优势；三是公司营销技术人员能快速响应，及时出现在电梯安装或故障现场，为客户提供产品备件和技术支持。四是严密保护客户信息，依托强大的技术支持团队和营销团队，使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

3、健全的售后服务制度

公司注重客户管理与服务工作。营销中心对每位客户均建立了相应的客户档案；销售人员通过定时回访，收集各种反馈信息，及时了解客户需求，严密保护客户信息，为客户提供多种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以便于客户关系的维护。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坚持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实施用户满意工程，建立了用户满意考核机制。2016年公司统一测评的用户满意度达到5.28分（设定非常满意为6分），超过2015年的5.23分，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供应商管理工作

对于供应商，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供应链管理内控制度体系，包括采购计划的制定、供应商的选择、招标、采购合同的签订、货物的跟踪、到货验收、入库与货款结算等。

公司实行协议采购、招标采购和询比价采购三者结合，以提高物资供应效率，按照企业内部会计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核算物资价值以及相关债权债务，保证按照合同结算条款履行资金支付责任。公司合同信用等级连续多年被评为AAA级，并被评为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司每年度召开供应商大会，根据交货情况、产品质量、综合服务等因素，评选出前一年度新时达最佳供应商、优秀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等3个奖项。

公司对待供应商的管理和合作原则是：一、致力于发展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以尊重人权及遵守商业道德的态度对待供应商；二、坚持诚信、公平和尊重，与供应商取得共赢；三、按时接货验收，及时结算货款；四、严守商业机密，绝不将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公司。

第三章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以法律制度为基础，以人文关怀为出发点，切实维护员工权益，为每个员工创造广阔的发展舞台，促进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一、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体系

1、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修订和完善劳动用工与福利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工资保险与福利制度、业绩考核制度、奖惩制度、职业培训制度、休假制度等，保证员工正常作息并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及年休假。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住房公积金，办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确保员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使员工在养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2、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体系，遵循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近年来，公司在分配上注重向科研和市场骨干、基层一线和关键岗位员工倾斜，提高了一线员工和关键岗位员工的岗位薪酬。公司还广泛开展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青年创新创效人才等活动，提供住房、汽车、股权激励等各项措施，从精神和物质两个层面对员工进行激励奖励。

3、员工身心健康也是公司较为关注的。所有新入职员工必须体检合格，每年组织医护人员来公司为全体员工进行常规体检，发现问题及时复检、就诊，以保证员工的身体健康。

公司在关注身体健康同时更关注心理健康。2016年，新时达进一步深化员工帮助计划，旨在缓解员工心理压力、改善员工心理健康，广泛开展各种文娱、健身、联谊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缓解工作压力，增强员工的归属感。2016年度，新时达组织了年度表彰大会、新春文艺联欢会、重走红色之路、公益性徒步活动、以及庆祝建党95周年、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党员教育活动等，收到了良好的反响和效果。

二、重视职业培训

公司依据整体发展需要，为实现企业的长远经营目标，进一步培养和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挖掘与发挥员工潜能，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持续提高工作绩效与效率，按照工作岗位的要求，有计划地对员工进行各方面的教育培训。

在企业文化建设过程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3344”工程，即“三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三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四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工程，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弘扬上海城市精神，以面向世界的胸怀引导员工参与国际化大都市的建设。

公司坚持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培训机会，不断创新培训方式。2016年全年不间断地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培训总支出175.89万元，人均培训学时42.5小时，员工培训覆盖率100%。业务培训方式有：内部课程、外聘做内训、外出公开课、网络培训、师徒带教、研发人员学历深造等。培训内容涉及：中高层管理技能、班组长管理、一线工人应知应会培训、特种岗位上岗培训、学历进修、岗位技能、礼仪道德、行为规范、时政热点等。2016年，新时达网上学院继续发挥作用并增加许多新课程，大力深化员工培训工作，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公平的晋升机会和持续拓展的发展空间，以促进员工职业发展。

公司还加强党、团组织的建设，充分发挥党、团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公司其他员工树立良好的榜样。同时，通过公司党、团组织宣传党、团先进思想，增强员工的思想觉悟水平。

三、重视安全生产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障职工生命安全为基本出发点，以杜绝重特大事故为目标，倡导安全文化，落实安全责任，加大安全投入，构建覆盖全公司、责任到人、职能到位的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形成各司其职、相互联动、综合监管的工作格局，做到监管定位、排查定时、培训定期、奖惩定量，使安全工作实现“四化”：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长效化。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全面推行安全生产管理，防止事故发生。公司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落实各项安全法规、安排专项资金、提供保护设施和配备劳保用品等手段，为职工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同时，公司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提高了员工的自我防护能力；通过年度定期体检，有效保障公司员工的健康。

公司一直注重安全生产，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所有安全隐患点进行每日检查和维护。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

第四章 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注重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认真参照国际标准环境管理体系，指导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努力追求企业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公司于 2008 年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一直继续保持，2016 年全年环保投入金额为 37.9 万元。

一、环保制度体系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的体系管理文件，各部门严格按照规范执行。

公司的环境保护目标是：

（1）持续改进工厂管理，确保污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积极开发绿色节能产品，加强生产和检测过程控制，使生产的产品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方的环保要求；

（3）积极采取节能降耗措施，包括降低水、电、油的消耗；提高产品生产和工艺管理水平，降低废品率等；

（4）确保全年无污染事故发生；

（5）向相关供应商提出满足 RoHS 指令要求；

（6）固体废弃物充分利用。废塑盒、包装纸板箱等 100% 按协议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7）通过 ISO14001 体系认证并进行后续的审核，一直继续通过；

公司的环境保护评价指标是：

（1）厂区噪音符合 GB12348—90 标准（白天≤60dB，晚上≤50dB）；

（2）降低厂区/车间内噪音（装配车间噪音≤90dB）；

（3）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100% 按协议转移给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按计划实施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计划完成率 100%）；

（5）节能降耗（电耗以产值计算同比下降 0.5%）。

公司的生产、生活废水全部纳入了专门的排污管道系统，环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公司对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保管、转移达到规范要求，各类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进行处置，签订回收和处置协议。

二、低碳节能的生产方式

公司在低碳节能管理方面，不断完善节能减排管理机构及制度，抓好节能工作的宣传和教育，领导重视，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制定了节能减排工作方案，健全节能减排管理体系，加强能源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能源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核算工作。通过对节能减排数据的统计、分析，使整个节能减排管理工作可控、可行。加强节能管理措施，依靠科学技术、提高节能水平，不断降低能耗指标，提高资源循环使用率。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低碳、节能产业导向，大力开发变频器等节能产品，为社会提供节能产品。公司投资建设的变频器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十一五”战略导向，被纳入了国家火炬计划，享受国家政策扶持，并因此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该项目通过了专家组的验收。

变频器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节电节能，在电梯中采用变频器调速可实现节能 30% 左右。变频器的推广与使用将减少大量的能源浪费，对推动我国建立节约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的意义。变频器产业化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节约能源法》和《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及《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节能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有关节能管理的规定。首先，建筑设计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进行设计，达到并超过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同时工程设计使用了节能设备和设施，以达到节能目的。其次，选用高效的节能装置和设备，建立建筑物能效的标识制度，在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配备专职或兼职能源管理人员，落实节能工作。公司还针对自身提供的变频器产品设立了以合同能源管理为核心业务的专业性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整体化的节能解决方案。

公司提倡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将低碳节能作为一种生活态度推行。公司要求每位员工时时刻刻注意节约用电，要做到随手关闭电灯、电脑、空调、饮水机、试验设备等，做到人走电停。领导带头从点滴做起，节电、节油、节气，公司照明全部使用节能灯具，工程建设使用节能环保材料。公司投资引进的 ERP 系统，使办公实现了电子化，多发电子邮件，尽量减少纸张。

三、环保政策的履行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属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

产经营中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自2008年起，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曾多次对公司进行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核查，并出具过《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核查的函》等核查文件，认为新时达自成立以来在其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各项环保指标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标准，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第五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保持稳健持续发展的同时，注重与社会各界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把社会繁荣作为自己努力的目标，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追求最大限度地回报股东、回报社会，为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一、纳税人义务履行

公司始终坚持发展经济为己任，着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转变发展模式，大力推动了区域经济发展及转型升级的工作。公司依法按时缴纳税款、纳税额逐年稳步上升，2016年度累计上缴各项税收1.8亿元；依法进行税务登记、设置账簿、保管凭证、纳税申报；如实向税务机关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没有隐瞒和弄虚作假。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作为重点纳税大户，为国家财政税收及地方政府和社会的经济发展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将慈善理念融入到企业文化当中，在谋求发展的同时不忘回报社会，通过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援建贫困地区，关心社会困难群体，组织帮老助残、便民服务等各类活动，为各类公益事业发展做出了贡献。2016年，公司各项累计捐赠支出为25万元。

2016年5月，公司举办的第十届新时达奖学金和第二届新时达班主任奖励金颁奖大会在上海嘉定二中、南翔中学同期举行，为20名高中生和10名班主任老师颁发了奖金和证书。公司期望通过这一举措为南翔的教育事业奉献一份力量，也期望这些星星之火能够在学有所成时不忘回馈社会、回馈家乡。

同时，新时达每年都要组织志愿者积极参加学雷锋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志愿者参加保洁护绿、治安巡逻等服务，组织青年志愿者参加义务献血、关爱智障儿童等活动。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重视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三、社会公共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加强与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等的联系、汇报，主动配合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涉及公司规范运作相关事项特别是重大事项都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和咨询，积极争取监管部门的支持。同时，作为社会公众上市公司，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高度重视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赢得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同。

第六章 企业社会责任预期与展望

一、预期的经济绩效

2016 年，国家经济呈现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结构性衰退和结构性繁荣并存的局面。尤其是二季度以来，随着“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等战略的加快推进，以及智能制造、技术改造等政策措施的不断推出与落实，中国工业增速逐步企稳，严峻形势得到部分缓解，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成为经济增长新亮点。在这种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形势下，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创新和技术先导战略不放松，继续推进电梯物联网在技术与市场上的发展完善，并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方面不断谋求产业链完善，通过对外投资、产业购并等举措促进资源整合和技术的优化升级。同时，公司对内通过成本与质量控制、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手段，力保公司在较为严峻的经济形势下仍能有所增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657 万元，同比增长 80.92%；实现利润总额 22,255 万元，同比增长 3.78%。

2017 年，公司提出的年度经营目标为：总体营业收入力争突破 30 亿元，来自机器人与运动控制产品业务的营业收入力争突破 20 亿元，机器人本体产品销售力争“翻一番”。

但上述经营目标的提出仅为管理层对全年经营业务开展的合理设想，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盈利或经营状况的预测，最终能否实现或超额完成尚需得到市场的验证。此外，该目标还受到宏观市场环境、人力资源配备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预期的社会绩效

2016 年度，公司累计上缴各项税收 1.8 亿元，比 2015 年度增长 27.66%。2017 年度，公司预计上缴各项税收将超过 2 亿元。

经济责任是企业最重要的社会责任，但并不是唯一的责任，为股东创造利润的同时还要兼顾国家、劳动者、消费者等的利益，新时达一直在营造企业与环境、员工、顾客、竞争对手、投资者和所在地区共荣共进的良好关系。

在以伺服、变频器为主攻方向的转型升级中，带来的社会绩效主要表现在：推动我国在工业控制领域的技术创新水平；加快节电节能步伐，推动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国工业化的整体发展水平；有利于提高民族品牌的市场竞争力，改变

目前的市场格局，为振兴民族工业做出贡献；培养了部分技术人才，为推动我国的工业控制奠定了一定的人才基础。同时，随着变频器产品生产和市场的不断投入，可进一步增加劳动就业。

三、预期的环境绩效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环境管理力度，提升环境绩效。

一是在日常管理中持续加大环保管理力度。从精细化和规范化、环保基础管理和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方面下功夫，及时修订管理制度和作业指导书，强化内部考核，严格规范操作，为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同时邀请环保局定期对公司“三废”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及时掌握动态数据。公司职业危害作业点监测合格率 100%、“三废”达标排放，危险废物集中回收、定点存放、规范处置，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二是督查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和保持，减少环境污染的同时，提高了公司自身环境形象和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认证和审查，不仅向外界表明自己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和良好的环境形象，而且从企业内部开始实现全过程、系统的科学管理方式。

三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公司制订和实施循环经济推进计划，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根据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产品的设计与改造，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在生产环节，严格执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实行清洁生产审核，走资源循环利用之路。

四是加强能源节约基础工作，向管理要效益。坚持从企业能源消耗和循环利用的计量、台帐、统计、测试等基础工作入手，制定完善各类能源管理的定额、规范、标准和体系，积极推行能源合同管理、精益管理，不断降低能耗。坚持从源头抓节约，做好建设项目节能、节水的论证工作，实施节能、节水、环保设施的“三同时”管理和节能节水计划到位、目标到位、措施到位、管理制度到位的“四到位”管理。

五是积极开展节能监测工作。为提高公司的用能效率，了解用能现状，细化节能措施，对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测，采取了技术和管理措施，取得了更好效果。

2016 年，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同与肯定，但与国家和社会的期望仍存在差距，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公司将在今后经营管理中，始终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利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债权人 and 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护，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公益事业，加强对职工社会责任的培训教育，从而促进公司本身和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